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罚告知书

广州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CRT1Q2M）：

我局在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发现你公司存在失信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查明的事实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载明的信息和你公司提供的资料，你公司住所位于白云区石井聚源街50号4#3A层E41单元，在环境影响评价信平台上传了35份环评文件，其中《广州茂鼎棠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课桌椅3万套建设项目》等5个项目的环评档案材料未存有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；你公司未按要求配合我局开展现场检查工作；经现场勘查，你公司住所不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。

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：你公司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三十一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予以失信记分20分。

如对上述处理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；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 4 楼 410 室

联系人：钟志选

电话：83203172 传真：83203180

邮箱：gzhjbh123@163.com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